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 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寄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所述以供股方式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之合併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達成之情況下：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按每一股所持合併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本公司不超927,87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予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此外亦須遵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由於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地址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而本公司董事根據該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必須或應當不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但該等供股股份將匯集並發行予本公司指定之提名人，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港幣100元或以上之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將按各自股權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個別不足港幣100元之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要或應當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並一般授權彼等作出彼等認為執行供股所需之行動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宣衛先生、柯淑儀女士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